

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江大工会〔2021〕3号



关于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四届一次教职工代表 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分工会：

你单位请示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于2021年1月6日召开四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。

特此批复。

江苏大学工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

报：李洪波副书记、主席